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概覽

下文載列中國法律及法規最重大方面的概要。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進出口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且其後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國家實行統一的對外貿易制度，鼓勵發展對外貿易，維護公平、自由的對外貿易秩序。《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2022年12月30日的修訂刪除了關於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的規定，自2022年12月30日起，各地商務主管部門停止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海關報關單位應依法向相關海關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進出口商品檢驗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1989年8月1日實施，後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日實施，後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法定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不准使用。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有關包裝印刷相關的法規

印刷相關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印刷業管理條例》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7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國家實行印刷經營許可制度，未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的，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從事印刷經營活動。

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7月20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已撤銷)於2012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2012)》的規定，企業從事生產直接接觸食品材料的產品，需取得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國家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規定，對於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試行排污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

有關外商投資及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於2023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投資活動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所規管。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法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國在中國內地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建立外商投資的進入、促進、保護及監管的基本框架，以保護投資及公平競爭。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應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但屬於國務院頒佈或批准的負面清單中被視為「受限制」或「被禁止」經營行業除外。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列明的任何禁止投資領域，並須滿足負面清單列明的條件後方可投資任何限制投資領域。為確保外商投資法的有效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及推動更高水平的對外開放。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11月1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取代原有的鼓勵目錄及項下的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所列的受限制行業，同時，外商投資需滿足負面清單所列受限制行業投資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一般視為「許可」外商投資。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或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者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產業、權益或者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改委發佈。現行有效的敏感行業目錄為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

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初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內地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內地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內地、境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企業，給予所得稅優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依據該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規定，申請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將獲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監管概覽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關聯企業間的業務往來，價格及費用的收付應遵循公平原則。倘價格及費用的收付不遵守公平原則，導致應納稅款減少的，稅務機關有權作出合理調整。

根據2016年6月29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發生關連方交易並符合相應條件的企業，應編製每個納稅年度的同期資料，並按要求提交給稅務機關。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

根據2017年3月17日頒佈並於2017年5月1日起生效及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部分代替了《特別納稅調查實施辦法(試行)》)，收到特別納稅調整風險警告或發現自身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企業，可自行酌情調整及納稅，稅務機關亦可根據相關規定對自行調整納稅的企業開展特別納稅調查及調整。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內地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技術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6%。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與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5月25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其中若干條款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而其他條款自2012年7月1日起生效，企業出口貨物及勞務可享受免增值稅及退稅政策。除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根據國務院決定而明確的增值稅出口退稅率(以下稱「退稅率」)外，出口貨物的退稅率為其適用稅率。國家稅務總局根據上述規定將退稅率通過出口貨物勞務退稅率文庫予以發佈，供徵納雙方執行。退稅率有調整的，除另有規定外，其執行時間以貨物(包括被加工、修理及修配的貨物)出口貨物報關單(出口退稅專用)上註明的出口日期為準。

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職業危害、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及中國法律法規，向勞動者及時支付足額勞動報酬。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1年7月1日施行，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改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社會保險包括五大類，即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以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若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3月6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國家推動生育保險基金併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制度，進行統一徵繳。

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各地現行的社保繳費基數、費率等相關徵收政策應一律保持不變。嚴禁地方社保徵收部門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清繳。

住房公積金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改並於同日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內地的用人單位應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每個職工只能有一個住房公積金賬戶。用人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職工住房公積金的月繳存額為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乘以單位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繳存不得低於5%。

監管概覽

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並於1984年4月1日施行，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改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並於2001年7月1日施行，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的規定，中國內地專利分為以下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並於1983年3月1日施行，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改並於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由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定，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日期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後，有意繼續使用該商標之商標註冊人應於期限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未能於前述期間內辦理者，可授予六個月的寬限期。每次續期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前次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

版權及軟件登記

版權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規定了作品的分類和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獲取和保護等條款。

監管概覽

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旨在保障計算機軟件版權著作權人的權益，規範開發、傳播及使用計算機軟件時產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和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為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而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認定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的規定，在中國內地從事互聯網域名服務及其運行維護以及監督管理等相關活動者，應當遵守上述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為負責中國內地互聯網用戶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服務依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完成申請程序後，域名申請者即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的，在特定情況下將受到刑事處罰。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

監管概覽

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其網絡安全義務，包括：(i)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落實網絡安全保護責任；(ii)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等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iii)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並按照規定留存相關的網絡日誌不少於六個月；(iv)採取數據分類、重要數據備份和加密等措施；(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義務。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存儲。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廣泛適用並將影響所有從事各類數據處理的運營者。《數據安全法》將「數據」界定為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數據安全法》適用於在中國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管，在境外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組織合法權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泄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數據安全法》對從事數據活動的單位和個人規定了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的義務。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發佈了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其中「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泄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此外，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或保護工作部門)負責制定認定規則，並認定本重要行業或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認定結果應向運營者通知，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監管概覽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公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旨在完善、補充及強化《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等現行法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提供的實施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信息處理規則的詳細要求、向第三方傳輸個人信息請求的處理程序、向其他網絡資料處理者提供或委託處理個人信息時需要與資料接收者簽訂合同，以及個人信息跨境傳輸的法律條件。

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根據《網絡安全法》，「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自然人個人身份的各種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個人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等。

《網絡安全法》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泄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

監管概覽

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規定依法保護公民個人信息。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起實施。《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並規定了隱私權和個人信息在中國民法項下的侵權索賠的主要的法律依據。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界定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在中國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在境外處理中國境內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i)以向中國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ii)分析、評估中國境內自然人的行為；及(i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個人信息。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數據主體的權利，包括知情權、拒絕或限制處理的權利、查閱權、轉移權、更正權、刪除權、要求解釋處理規則的權利、身故人士近親屬的權利等。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適用於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監管概覽

證券及[編纂]監管法律及規定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管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範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證券，該行為應遵守國務院的相關條例及中國境內公司以外幣認購和買賣的股份，具體措施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由國務院成立的證券監管機構，根據法律監管及管理證券市場，維持市場秩序及合法的方式確保市場的運營。目前，[編纂]的發行與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

境外上市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2月17日就有關中國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和上市備案管理的規定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數項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條例》)。根據境外上市條例，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內地企業，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備案所需文件。

《境外上市條例》規定，存在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不得於境外發行及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中國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三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實施《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部門及其他實體以及個人提供或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應依法向相關部門報告及獲審批部門的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內地形成的工作文件，應當在中國內地保存。跨境轉讓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及法規

除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的規定須登記我們的業務外，並無任何特定法定規定要求本集團取得任何牌照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開展業務。以下為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法規概要。

商業登記

就本集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業務而言，我們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在我們的營業地點申請商業登記及出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知識產權

《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就商標註冊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該條例規定，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如任何人於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 (a)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 (b)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監管概覽

- (c)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類似的標誌，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或
- (d)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並不相同或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該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根據《商標條例》，商標的擁有人可就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形式或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濟助而對侵權者提起侵犯訴訟。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就版權及相關權利以及相關用途制定條文。

其規定版權擁有人擁有獨有權利(其中包括)複製作品、發放、租賃及向公眾提供複製品。

倘任何人士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而進行該等行為，均構成直接侵犯版權。

倘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以下行為(其中包括)均構成間接侵犯版權：

- (a) 將該作品的複製品輸入或輸出香港特別行政區(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而該人士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其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管有複製品、出售或出租或提議或參與出售或出租複製品，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而公開展示或散佈複製品，或散佈(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複製品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而該人士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其為侵權複製品。

有關侵犯版權的起訴可透過民事訴訟提出。

此外，根據《版權條例》第118(1)條，任何人如未經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同意而(其中包括)製作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作出售或出租之用，或將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入或輸出香港特別行政區(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或管有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令(其中包括)某人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出售或出租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犯罪。

監管概覽

倘任何人士違反《版權條例》第118(1)條，即屬犯罪，並須處以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四年。

僱傭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規定，凡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根據該條例，僱主須負法律責任。

其進一步規定，除非僱主就僱員持有由保險人發出的有效保單，而該保單就僱主的責任承保的款額須高於指定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

倘僱員並無或並無足夠保險保障，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而經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僱主亦須在其僱用僱員工作所在的各個場所的當眼處張貼保險通告。未有張貼保險通告者，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港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僱主必須於僱傭首60日內採取所有實際行動，以確保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且受僱60日或以上的僱員成為經註冊計劃的成員(若干獲豁免人士除外)。

倘並無合理解釋而未能遵守有關條例，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並於批准期限後另處每日罰款500港元。

僱主亦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強制供款。受限於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僱主須從僱員入息扣除5%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

《稅務條例》

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公司而言，其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應評稅利潤須繳納利得稅。

《稅務條例》亦訂明進行下列事項的責任：

- (a) 就公司入息及開支備存足夠記錄，以便確定最少七年的應課稅溢利；

監管概覽

- (b) 就其須納稅的責任知會稅務局；
- (c) 按要求提交報稅表；及
- (d) 就其開始及終止其僱員的僱傭關係知會稅務局。

轉讓定價

《稅務條例》第20A條賦予稅務局廣泛權力，向非居民徵收應繳稅款。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不接納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產生的支出，根據《稅務條例》第60條作出額外評估及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文(例如《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2009年12月，稅務局發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DIPN 46**」)。**DIPN 46**就稅務局對轉讓定價的觀點提供澄清及指導及其打算如何應用《稅務條例》現有條文以確定關聯方是否以公平價格進行交易。一般而言，稅務局遵循的做法是基於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推薦的轉讓定價方法。

於2009年4月，稅務局發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DIPN 45**」)。**DIPN 45**規定，倘因另一國家稅務機關進行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雙重徵稅，香港特別行政區納稅人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與該國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訂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內地))之間的協定要求稅收減免。

香港政府於2018年7月13日刊登《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第6號修訂條例**」)。**第6號修訂條例**訂定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轉讓定價制度及轉讓定價文件的條文。**第6號修訂條例**所涵蓋的主要事宜如下：

- 為關聯方交易制定獨立交易原則；
- 訂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轉讓定價文件，包括國別報告、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制定預先定價安排(「**預先定價安排**」)制度並將申請擴展至單邊預先定價安排；
- 訂定相互協商程序(包括仲裁)的法律框架。

第6號修訂條例的主要條文適用於自2018年4月1日起的課稅年度。

監管概覽

於2019年7月19日，香港稅務局發佈了《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59號》(「**DIPN 59**」)–「相聯人士之間的轉讓定價」。DIPN 59解釋了第6號修訂條例第50AAF條中的規則1(即關於相聯人士之間的條款的獨立交易原則)及其應用；明確規則1規定的本地交易的豁免標準；提供有關過往交易(即第6號修訂條例生效日期之前的交易)的指引；解釋確定公平價格的關鍵方面，包括功能性分析、可比擬性分析、功能特徵、全球價目表、業務策略等；以及提供有關不遵守規則1的處罰及附加稅的指引。

菲律賓法律法規

以下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菲律賓法律法規概要。

數據隱私條例

《2012年數據隱私法》(第10173號共和國法)(「**《數據隱私法》**」)對「個人信息」的收集、處理和共享進行了規範。根據法規的定義，「個人信息」一詞指的是「任何信息，無論是否以物質形式記錄，其中個人身份顯而易見，或可由持有信息的實體合理、直接地確定，或與其他信息放在一起時可直接、肯定地確定個人身份」。另一方面，「敏感個人信息」是個人信息的一個子集，指「個人信息：

- (1) 關於個人的種族、民族血統、婚姻狀況、年齡、膚色以及宗教、哲學或政治派別；
- (2) 有關個人的健康、教育、遺傳或性生活，或有關該人所犯或被指控所犯的任何罪行的任何訴訟、此類訴訟的處理或任何法院在此類訴訟中的判決；
- (3) 由政府機構簽發的個人專用信息，包括但不限於社會安全號碼、以前或當前的健康記錄、執照或其拒絕、暫停或撤銷，以及納稅申報單；及
- (4) 行政命令或國會法案明確規定應予保密。」

在下列情況下，《數據隱私法》具有域外適用性，適用於某一實體在菲律賓境內外所做的行為或所從事的做法：

- (a) 行為、做法或處理涉及菲律賓公民或居民的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 (b) 該實體與菲律賓有聯繫，並且該實體在菲律賓處理個人信息，或者即使在菲律賓境外處理，只要是關於菲律賓公民或居民的信息，例如(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i) 在菲律賓簽訂合同；
 - (ii) 未在菲律賓註冊，但在菲律賓擁有中央管理和控制權的法人實體；及
 - (iii) 在菲律賓設有分支機構、代理機構、辦事處或附屬公司的實體，且該菲律賓實體的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可以訪問個人信息；及
- (c) 該實體在菲律賓還有其他聯繫，例如(但不限於)：
 - (i) 該實體在菲律賓開展業務；及
 - (ii) 個人信息由菲律賓的一家實體收集或持有。

根據《數據隱私法》的規定，只有在法律未另行禁止的情況下，並在某些條件下，包括征得數據主體的同意，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是必要的，且與履行與數據主體的合同有關，或者是為了在簽訂合同前應數據主體的要求採取措施時，才允許處理個人信息。

根據《數據隱私法》的實施細則和條例，僱用少於250人的個人信息控制者或個人信息處理者無須向菲律賓國家隱私委員會登記其數據處理系統，除非其進行的數據處理可能會對數據主體的權利和自由構成風險，數據處理不是偶爾進行的，或者數據處理包括至少1,000人的敏感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泰國法律法規

以下是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泰國法律法規概要。

消費者保護法

消費者保護

在泰國，《消費者保護法》B.E. 2522 (1979)(經修訂)(「《消費者保護法》」)是為消費者提供保護的主要立法。根據《消費者保護法》，除其他外，消費者有權獲得有關商品或服務質量的正確、充分的信息和說明，並有權根據有關此類事項的法律要求對受到的傷害進行考慮和賠償。此外，《消費者保護法》還對產品的廣告、安全和標籤等方面做出了規定。特別是，《消費者保護法》禁止對消費者不公平的廣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含有虛假或誇大陳述或會對商品或服務的基本要素造成誤解的陳述的廣告。違反上述禁令的廣告將被處以不超過三個月的監禁或不超過六萬泰銖的罰款，或兩者並罰。

不公平的合同條款

在泰國，商家與消費者之間簽訂的協議(「合同」)受《不公平合同條款法》(B.E. 2540 (1997))(「《不公平合同條款法》」)的管轄。根據《不公平合同條款法》，只要在特定情況下屬公平合理，為商家提供對消費者有利的不合理優勢的合同可強制執行。《不公平合同條款法》提供了不可強制執行的不公平條款的例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銷售合同而言，排除或限制商戶對缺陷的責任的條款，除非消費者在簽訂合同時已知曉該缺陷(在這種情況下，該條款只能在特定情況下公平合理的範圍內強制執行)。

產品責任

在泰國，《產品責任法》B.E.2551 (2008)(「《產品責任法》」)規定，企業主(指，除其他外，(i)製造商或租賃商，(ii)進口商，或(iii)銷售商)應對不安全產品造成的損害向受害人承擔連帶責任，無論損害是由企業主故意還是過失造成的；《產品責任法》規定，只有在無法確定製造商、租賃商或進口商的情況下，銷售商才應承擔責任。

在這方面，「不安全產品」是指由於製造缺陷或設計缺陷，或由於沒有保存說明、警告信息或有關產品的相關信息，或由於有關產品性質(包括其通常用途和保存方法)的信息不正確或不清楚而造成或可能造成損害的產品。

監管概覽

根據《產品責任法》，受害人只需證明其遭受的損害是由企業主的產品及其使用或保存性質造成的，而無需證明是哪個企業主造成了損害。

然而，如果企業主能夠證明以下情況，則不應對不安全產品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i)這些產品並非不安全產品；(ii)受害人已經知道產品不安全；或(iii)損害是由於不正確的使用或保存造成的，而企業主已經在產品上標明了正確和明確的使用方法、保存方法、警告信息或相關信息。

個人數據保護法

泰國個人數據保護的主要法律是《個人數據保護法》(B.E. 2562)(「泰國《個人數據保護法》」)。

泰國《個人數據保護法》適用於位於海外並在海外運營的外國實體，當該實體出於向泰國境內的數據主體提供商品或服務的目的而收集、使用或披露泰國境內個人的個人數據時。由於我們向泰國境內的數據主體提供商品和服務，並出於上述目的收集、使用和披露泰國境內產品購買者的個人數據(例如姓名、地址和付款信息)，因此我們可能被視為「數據控制者」，須履行泰國《個人數據保護法》規定的若干義務，其中包括：

- i. 隱私通知：我們可能有責任向數據主體提供包含各種信息的隱私通知，例如收集目的、將收集的數據以及在收集數據之前或當時向其披露此類數據的第三方類別。通常情況下，通過在我們的網站等相關個人容易訪問的地方張貼隱私通知，即可滿足該隱私通知要求。
- ii. 法律依據和同意：除非有法律依據(如合同履行依據、法律義務依據或合法權益依據)，否則只能在征得個人同意的情況下收集、使用及／或披露個人數據，而且個人數據的使用必須符合隱私聲明中通知的目的，除非通知了新的目的，並已就此類數據的使用征得同意(或法律依據)。
- iii. 個人數據的跨境轉移：泰國境內數據主體的個人數據跨境轉移受到限制，除非(i)目的地國家具備適當的個人數據保護標準(有待個人數據保護委員會(「個人數據保護委員會」)確定，該委員會是負責監督泰國《個人數據保護法》的機構)；(ii)在獲告知有關標準不足之處後，已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iii)我們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包括有效的法律補救措施，以落實資料當事人的權利；(iv)我們根據獲批准的企業規則，把資料轉移給集團內的其他公司；或(v)有關轉移屬於個人數據保護委員會公佈的其他豁免情況。

監管概覽

- iv. 持續責任：我們可能被要求：(a)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b)將個人數據泄露情況通知個人數據保護委員會辦公室，包括相關個人(在某些情況下)；(c)採取行動防止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個人數據；(d)根據泰國《個人數據保護法》準備和保存處理活動記錄；等等。

貨物進口

根據泰國法律，某些貨物的進口可能需要許可證、執照、關稅及／或增值稅。然而，獲得相關許可證及／或執照以及支付適用的關稅及／或增值稅的義務由此類貨物的進口商承擔(就本公司而言，向本公司訂購貨物的客戶被視為進口商)。

新加坡法律法規

以下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加坡法律法規概要。

進出口

1995年進出口管理法

根據新加坡1995年《進出口管理法》(「**RIEA**」)，貿工部長可制定條例，對進口到新加坡、從新加坡出口、在新加坡轉運或在新加坡過境的所有或任何類別的貨物進行登記、管理和控制。進出口管理條例(「**RIER**」)於1999年頒佈，目的是通過規定許可證來控制部分貨物的進口、出口或轉運。此外，進出口新加坡的特定產品可能需要遵守新加坡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若干登記要求。

根據**RIEA**，任何人進口、出口或轉運任何貨物，並在貨物上應用或導致應用不正確的商品說明，或管有任何具有不正確商品說明的貨物用於銷售或貿易，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及／或監禁。商品說明是指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的與貨物的原產地、製造地或生產地有關的任何說明、陳述或指示。此外，如果懷疑有人違反**RIEA**或**RIER**的規定，**RIEA**賦予指定人員以下具體權力：

- (a) 檢查、打開或搜查任何包裹、盒子、箱子或物品；
- (b) 將任何包裹、盒子、箱子或物品或任何貨物移至警察局或檢查站；或
- (c) 為行使(a)和(b)中的權力，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進入任何小島、登岸處、碼頭、船塢、鐵路或碼頭或持牌港口服務或設施提供者的處所。

監管概覽

消費者保護

2003年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

新加坡2003年《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CPFTA**」)由貿工部負責實施，旨在保護消費者免受不公平行為的侵害，並在商品與合同不符等方面賦予消費者更多權利。

CPFTA授予消費者針對不合格貨物賣方的額外權利和補救措施。如果買方作為消費者進行交易，而貨物自交付給買方之日起六(6)個月內的任何時間與適用合同不符，且合同是在2012年9月1日或之後訂立的，則CPFTA將適用於貨物銷售合同。如果出現以下情況，則貨物不符合貨物銷售合同：(a)違反合同的明示條款；(b)違反關於貨物與賣方向買方提供的描述或樣品相符的默示條件；或(c)違反關於貨物質量令人滿意或適用於供應貨物的目的的默示條件。

根據CPFTA，買方將擁有要求修理或更換不合格貨物的法定權利。賣方必須在合理期限內自費修理或更換不合格貨物，且不得給買方造成重大不便。如果賣方不這樣做，或者如果修理或更換不可能或費用過高，買方可以要求賣方降低已付貨款，或者可以完全拒收貨物並要求退款。

1975年《消費者保護(商品說明和安全要求)法

新加坡1975年《消費者保護(商品說明和安全要求)法》(「**《消費者保護(商品說明和安全要求)法》**」)禁止對任何商品使用虛假商品說明和供應有虛假商品說明的商品。根據《消費者保護(商品說明和安全要求)法》，虛假商品說明包括虛假或可能誤導消費者的商品說明，無論該說明是否包含任何內容。

根據《消費者保護(商品說明和安全要求)法》，貿易和工業部長可通過條例規定要求，以確保除其他外：

- (a) 若干貨物標有或附有任何信息或說明；
- (b) 若干貨物的廣告描述應包含或提及與貨物有關的任何信息，或說明如何獲得這些信息；及
- (c) 若干商品必須符合與成分、設計、構造、表面處理和包裝有關的安全要求，並標有或附有任何信息、警告或說明。

監管概覽

根據《消費者保護(安全要求)條例》(「**CPSRR**」)，任何人不得供應指定的受管制商品，除非這些商品已在新加坡企業局註冊，符合規定的安全要求，並貼有安全標識。如果出現不遵守規定的情況，新加坡企業局有權根據**CPSRR**要求任何人召回違反**CPSRR**出售的受管制商品，並採取措施告知受管制商品的使用者與使用這些商品有關的潛在危險。任何人違反這些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000新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項並罰。

數據保護

2012年個人數據保護法

新加坡《2012年個人數據保護法》(「**新加坡《個人數據保護法》**」)對個人的個人數據(即從數據或相關組織可獲取的其他信息中可識別個人的數據，無論真實與否)的收集、使用和披露進行了規範，並力求確保組織遵守個人的個人數據保護的基本標準。

根據新加坡《個人數據保護法》，組織必須遵守以下義務：

- (a) **問責義務** – 組織必須制定和實施必要的政策和做法，以履行新加坡《個人數據保護法》規定的義務，並應要求提供有關其政策和做法的信；
- (b) **通知義務** – 在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數據之前，必須通知個人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數據的目的；
- (c) **同意義務** – 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數據必須征得個人同意，例外情況除外。此外，組織必須允許撤銷已給予或被視為已給予的同意；
- (d) **目的限制義務** – 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數據的目的必須僅限於一個合理的人會認為在當時的情況下是適當的，而且如果適用，必須已通知有關個人；
- (e) **準確性義務** – 如果個人數據可能被用於做出影響個人的決定，或如果這些數據將被披露給其他組織，則組織必須做出合理努力，確保由其或代表其收集的個人數據準確完整；
- (f) **保護義務** – 組織必須實施合理的安全安排，以保護其擁有或控制的個人數據；

監管概覽

- (g) **保留限制義務** – 組織保留個人數據的時間不得超過實現以下目的所需的時間：(i)收集數據的目的；或(ii)法律或商業目的；
- (h) **轉移限制義務** – 除非符合新加坡《個人數據保護法》規定的要求，否則不得將個人數據轉移出新加坡；
- (i) **查閱和更正義務** – 當個人提出要求時，除非例外情況適用，否則組織必須(i)讓該個人查閱由該組織持有或控制的其個人數據，並提供有關其個人數據在過去一年中可能被使用或披露的方式的信息；及／或(ii)更正由該組織持有或控制的其個人數據中的錯誤或遺漏；及
- (j) **資料外洩通報責任** – 機構必須採取步驟，確定資料外洩事件是否可能對個人造成重大傷害及／或嚴重規模，因而被視為須予通報的資料外洩事件，並須提請私隱專員及／或受影響的個人注意有關資料外洩事件。

如果發現有組織違反新加坡《個人數據保護法》，新加坡個人數據保護委員會可要求該組織：(i)停止收集、使用或披露違反新加坡《個人數據保護法》的個人數據；(ii)銷毀違反新加坡《個人數據保護法》收集的個人數據；(iii)提供查閱或更正個人數據的機會；及／或(iv)支付不超過100萬新元或該組織在新加坡年度營業額10%的罰款，以金額較高者為準。違反新加坡《個人數據保護法》還可能導致民事或刑事責任。

韓國法律法規

以下是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韓國法律法規概要。

電子商務交易消費者保護法

根據《電子商務交易消費者保護法》，企業經營者必須採取必要措施，維護與我們的電子結算服務相關的消費者信息的安全。企業經營者亦必須在進行電子支付時通知消費者，並賠償因第三方盜用消費者信息而造成的虧損。

監管概覽

個人信息保護法

《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相關立法、法規和命令(「**PIPA**」)對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傳播、存儲和銷毀進行了規定。**PIPA**規定了收集、使用或傳播個人信息必須征得同意的情況。**PIPA**對要求提供個人信息的情況和收集若干類型的個人信息(如法律授予的用於識別目的的標識符)做出了限制。**PIPA**賦予個人要求閱覽、更正或刪除其個人信息的權利，並規定了行使該等權利的方法。此外，**PIPA**還規定了信息銷毀的要求，例如，如果不再需要個人信息來實現收集信息的目的，則應將其銷毀。

根據**PIPA**，一旦發現個人信息泄露，個人信息的處理者必須立即通知受影響的人。**PIPA**要求在某些情況下通知當局並採取其他措施。

PIPA對違反其限制規定的行為規定了金錢補救、處罰和法定賠償。在某些情況下，可對泄漏個人數據的行為進行集體訴訟救濟，某些行為，如未經同意收集個人信息，可受到刑事處罰。

日本法律法規

以下是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日本法律法規概要。

數據保護

《個人資料保護法》(2003年第57號法案(經修訂))

《個人資料保護法》(2003年第57號法案(經修訂))對使用載有個人資料的數據庫的商業機構施加各種規定。根據該法案，任何個人資料持有人必須合法使用相關個人資料，不得超出取得資料時指定的用途範圍。除於若干狹小例外情況外，持有個人資料的實體不可向第三方提供個人資料。該法案亦適用於日本境外就向在日本的人士提供商品或服務而取得個人資料的經營者。

監管概覽

消費者保障法規

《特定商業交易法》(1976年第57號法案(經修訂))

根據《特定商業交易法》，當通過網站或其他媒體進行廣告及作出購買申請時，以及通過通信設備(郵政郵件或其他信息處理設備)進行產品交易時，銷售者必須在其廣告及申請表格中包括產品的某些細節。這些細節包括銷售價格、付款時間及方式、交貨時間、撤銷／取消交易的適用政策。銷售者不得投放誤導性廣告，未經收件人同意，不得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廣告。

《特定商業交易法》禁止「與事實大相徑庭的表示」或「誤導人們相信比實際情況好得多或更有利的表示」，以防止誤導性廣告或與事實大相徑庭的廣告給消費者造成問題(第12條)。

《商標法》(1959年第127號法案(經修訂))

《商標法》旨在保護註冊商標。註冊商標權或其獨佔許可的持有人可以要求侵犯或可能侵犯商標權或獨佔許可的人停止或防止侵權行為。

《產品責任法》(1994年7月1日第85號法案)

《產品責任法》規定了製造商或進口商對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應承擔的責任。如果產品上標明了銷售商的名稱，且消費者誤認為銷售商就是製造商或進口商，則未參與產品製造或進口的銷售商仍可能根據本法承擔責任。即使製造商或進口商(以及上述銷售商)沒有疏忽，也可根據本法追究其責任。

台灣的法律法規

以下是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台灣法律法規概要。

海峽兩岸法規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峽兩岸法》」)及其配套法規是台灣地區管理台灣人民與中國內地之間關係的主要法律。其主要目的是保障台灣人民的安全和福祉，規範台灣人民與中國內地人民之間的交往，並解決交往中可能產生的法律問題。

監管概覽

台灣與中國內地之間的貨物貿易受《海峽兩岸法》第35條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海峽兩岸貿易規則》**」)的管轄。根據這些法規，台灣主管當局或台灣未禁止或限制的產品可進行貿易並進口到台灣，無需特別進口許可證。可能危害地區安全或對相關產業造成嚴重負面影響的商品將不允許進口到台灣。任何違反兩岸貿易規則的行為都可能受到台灣主管機關的處罰，包括暫停進出口貨物2個月至1年，或撤銷出口商或進口商註冊。

根據《海峽兩岸法》第34條和《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台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海峽兩岸廣告規則》**」)，按照《海峽兩岸貿易規則》被合法允許進口的產品可以在台灣發佈廣告或進行促銷。但是，此類廣告必須符合規定的要求，包括不得含有任何針對中國共產黨的政治宣傳、不得違反中國現行政策或台灣的任何法律或法規，以及不得違背台灣的公共秩序或良好風俗。任何違反《海峽兩岸廣告規則》的行為都可能被處以100,000新台幣至500,000新台幣的行政罰款。

公平交易法

企業經營者在台灣開展業務須遵守《公平交易法》。《公平交易法》由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管理和執行。《公平交易法》規範可能涉及不公平競爭的商業活動，包括壟斷、兼併、聯合行動和不當限制競爭。

根據《公平交易法》，禁止企業經營者通過低價誘惑或其他不正當手段阻止競爭對手參與或從事競爭。企業經營者還不得在商品上或相關廣告中作出或使用與商品和服務有關的、可能影響消費者決定的虛假或誤導性陳述。經營者不得從事任何可能影響市場秩序的欺騙性或明顯不公平的行為。

如果經營者違反上述限制，公平貿易委員會可責令經營者停止或糾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的糾正措施，及／或處以50,000新台幣至25百萬新台幣的罰款。對未按期改正的經營者，可進一步處以每次100,000新台幣至50百萬新台幣的連續罰款，直至改正為止。

監管概覽

個人資料保護法

台灣有關個人數據保護的主要法規是《個人資料保護法》(「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

根據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的範圍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職業、聯繫信息以及任何其他可用於直接或間接識別自然人身份的信息。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於在台灣進行的所有數據收集和處理活動，無論數據主體是否為台灣居民。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允許國際數據傳輸，除非中央主管當局發佈命令禁止或限制國際數據傳輸。

在收集或處理個人資料時，非政府機構必須就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的某些事項通知資料當事人，這些事項一般包括非政府機構的身份；收集資料的目的；收集資料的類型；使用的期限、地點和方法；以及資料當事人的權利和行使這些權利的方式。

個人數據的收集、處理和使用不得超出收集數據的必要目的範圍，並且必須與這些目的有合理和正當的聯繫。

非政府機構在沒有法律依據的情況下發送營銷信息，或者營銷活動不符合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的收集資料的特定目的，可處以最高500,000元新台幣的行政罰款，並責令其採取改正措施；否則，可連續處以罰款，直至改正為止。

2013年6月5日，台灣法務部發文(編號：Fa-Lyu-Chih-10203503410)指出，若離岸公司在台灣收集、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將適用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迄今為止，主管當局尚未就離岸公司通過互聯網(網頁和服務器位於海外)收集、處理或使用台灣居民的個人數據是否適用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提供具體解釋。

監管概覽

產品責任

一般而言，台灣的消費者保護法規制度主要包括《民法》和《消費者保護法》，適用於台灣的消費者關係。

主要依據上述法律法規，消費者有權要求產品製造商／經銷商賠償因產品缺陷或瑕疵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例如，(i)如果產品經銷商對產品質量做出保證，消費者可以要求因不履約而造成的損害賠償，而不是解除合同或降低價格(《民法》第360條)；或(ii)製造商應對其產品造成的任何損害負責，除非其能夠證明產品在投放市場前已達到並符合合理預期安全要求的當代技術和專業標準(《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和第8條)。此外，對於有缺陷的產品，如果製造商／經銷商違反其法定義務，如欺詐，也可能要承擔刑事或民事責任。

對於境外消費糾紛(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問題)，根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的公告，考慮到可適用民間糾紛解決方式，消費者可通過企業所在地的消費糾紛主管機關尋求救濟。

沙特阿拉伯的法律法規

以下是沙特阿拉伯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概要。

個人數據保護

沙特《個人數據保護法》(「PDPL」)是沙特王國第一部全面的數據保護法。PDPL於2023年9月生效，並設有一個寬限期，於2024年9月結束。主管監督機構是沙特數據和人工智能管理局(SDAIA)。

PDPL具有域外效力，因為它適用於王國境內對與個人有關的「個人數據」(以任何方式)的處理，包括王國境外當事方對居住在王國境內的個人的個人數據的處理。

PDPL以及根據PDPL對個人數據的處理均基於以下一般原則：

- 收集個人數據的目的必須與控制實體的目的直接相關，且不得與任何法律規定相抵觸。
- 收集個人數據的方法和手段不得與任何法律規定相抵觸，並應適合其所有者的情況，而且應直接、明確、安全，不使用欺騙、誤導或勒索手段。

監管概覽

- 個人數據的內容必須適當，並僅限於實現收集目的所需的最低限度，同時只要能實現收集目的，就應避免包含任何可具體識別其所有人的內容。
- 如果所收集的個人數據顯然不再需要用於實現收集目的，控制實體必須停止收集，並立即銷毀之前收集的數據。

這些原則旨在確保個人數據的收集是合法、公平、相關和適度的，並確保數據主體的權利和利益得到尊重。

根據PDPL，同意是處理個人數據的主要法律依據。不過，在以下例外情況下，個人數據可在未經數據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進行處理：

- 如果處理符合數據當事人的實際利益，但與數據當事人溝通是不可能或困難的
- 如果處理是根據其他法律進行的，或者是為了執行數據主體作為一方的先前協議
- 如果控制者是公共實體，並且出於安全目的或滿足司法要求需要進行處理
- 出於控制者的合法利益目的(在不損害數據當事人的權利和利益的情況下)，在不處理敏感數據的前提下，有必要進行處理。

根據PDPL，數據主體對其個人數據享有以下權利：

- 知情權
- 查閱權以及以可讀和清晰的格式獲取個人數據的權利
- 要求更正、補充或更新個人資料的權利，以及要求銷毀／刪除個人數據的權利
- 限制處理的權利和反對處理的權利
- 提出申訴的權利
- 撤銷同意的權利(如果同意是處理的唯一適用法律依據)

關於個人數據的國際傳輸，PDPL第29條允許個人數據就有限目的披露或傳輸至王國以外的地區，但必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僅傳輸至對個人數據提供足夠保護的國家。

監管概覽

即使接收國未獲得「適當地位」，只要實施適當的保障措施，個人數據的傳輸仍可允許。個人數據傳輸至王國以外地區的法規(傳輸法規)提供以下保障措施：

- 具有約束力的通用規定(適用於集團內部傳輸)
- 標準合約條款(由SDAIA發出並可由轉讓各方採用的示范條款)
- 認可證書(有關此保障措施的進一步指導尚待確定)。

違反PDPL的行為將受到嚴厲處罰，最高可被罰款5百萬沙特里亞爾(約合1.3百萬美元)。

電子商務條例

為規範在線銷售和保護消費者而頒佈的《沙特電子商務法》規定，電子商務平台和賣家必須提供有關服務條款、退換貨政策和準確產品描述的詳細信息。此外，該法還強調數據保護和隱私，要求企業保護消費者數據並告知客戶數據使用情況。

《電子商務法》管理在線商業活動，強調消費者保護、數據隱私和交易安全：

- 數據保護：要求企業保護個人數據並告知客戶其使用情況。
- 網絡安全措施：要求實施強有力的網絡安全協議，以保護在線交易和客戶信息。
- 遵守法規：在線企業必須確保遵守許可、稅收和進出口法規。

《電子商務法》具有域外效力，適用於向王國客戶提供商品的外國電子商務服務提供商。根據《電子商務法》及其實施條例，電子商務服務提供商在進行在線銷售時必須履行以下義務：

- 在其電子商店中披露其姓名或任何識別特徵、聯繫信息以及《條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數據，除非他們已在電子商店認證實體註冊(只有在沙特阿拉伯成立的電子商務運營商才有此註冊要求)。

監管概覽

- 向消費者提供一份聲明，其中包括合同條款和條件、與服務提供商有關的信息、產品或服務的基本特徵、總價、付款、處理和交付安排、保修信息以及《條例》規定的任何其他信息。
- 按照《條例》的規定，向消費者提供明細發票，註明總價(包括所有費用和稅費)、送貨費(如有)以及送貨日期和地點。
- 不得出於未經授權或不允許的目的保留、使用或披露消費者的個人數據或電子通信，除非消費者同意或法律要求，並且必須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和維護此類數據的機密性。
- 遵守有關電子廣告的規定，其中不得包含虛假或誤導性聲明、主張或陳述，也不得包含假冒或未經授權的徽標或商標，並且必須包含廣告產品或服務的名稱、服務提供商的名稱和任何識別特徵、服務提供商的聯繫信息以及《條例》規定的任何其他信息。
- 尊重消費者自收到產品或服務合同之日起七日內解除合同的權利，除非該產品或服務屬法律或條例規定的例外情況，或者消費者已經使用該產品或服務或從中受益。
- 違反《電子商務法》可導致以下一項或多項處罰：警告、不超過1,000,000沙特里亞爾(約合266,000美元)的罰款、暫時或永久中止電子商務活動，以及與主管當局協調，暫時或永久地部分或完全封鎖電子商店。

沙特阿拉伯管轄範圍內的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是一個關鍵的重點領域，它確保企業對其產品的安全性和完整性負責。這一責任以消費者保護法、沙特標準、計量和質量組織(SASO)頒佈的具體法規以及伊斯蘭教法的原則為基礎，共同保障消費者利益，堅持預防傷害的原則。

消費者保護法

沙特阿拉伯的消費者保護框架旨在保障消費者的權利，確保商業交易的透明度、質量和公平性。在商業部的支持下，消費者保護協會負責執行以下工作：

監管概覽

該法是產品責任的基石，規定了消費者的權利和企業的義務。它規定，所有產品都必須符合既定的安全標準，不存在缺陷。企業必須提供清晰、真實的產品信息，並就任何潛在風險向消費者發出警告。

沙特消費者保護協會(SCPA)和商務部在執行消費者保護法律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這些機構確保企業遵守保護消費者免受不公平行為侵害的做法，其法規日益與國際標準接軌，以支持沙特王國的2030年願景經濟改革。

企業必須向消費者提供清晰的產品或服務信息，包括質量、價格、保修和退貨政策。根據《沙特商務法》的規定，這些信息必須是透明的，並可在任何銷售結束前獲取，以確保消費者對在線交易的信任和信心。

- 合同前信息：企業必須在任何交易之前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的明確信息，包括價格、質量、保修和退貨政策。
- 電子商務：網上賣家必須遵守《商務法》，該法規定必須披露有關商家身份、產品規格和消費者權利的全部細節。
- 消費者權利：法規保護消費者免受誤導性廣告和有缺陷商品的侵害，並強制執行在規定期限內退貨或換貨的權利。

在產品存在缺陷或造成傷害的情況下，公司須遵守《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其中可能涉及賠償措施、罰款和強制性產品召回。責任評估依據的是過失、違反保證或嚴格責任原則，具體取決於產品問題的相關情況。

沙特標準、計量和質量組織(SASO)

沙特標準、計量和質量組織(SASO)是沙特商業部下屬的一個政府機構。成立該組織的目的是維護和執行沙特王國所有產品和服務的質量和安全標準，其主要目標包括：

- 保護消費者：確保市場上的產品和服務符合安全和質量標準，以保護消費者的健康和 safety。
- 提高產品質量：提高製造和服務質量，增強沙特產品在國內和國際上的競爭力。
- 促進貿易：通過採取和執行國際標準簡化貿易程序，從而消除貿易的技術壁壘。

監管概覽

SASO的技術法規和標準在確定產品安全和質量要求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遵守SASO標準並非可有可無，而是沙特阿拉伯市場上所有產品的法律要求。這些標準涵蓋了從電器到玩具等各種產品，確保它們符合特定的安全和環境標準。產品責任的影響：

- 缺陷產品責任：如果企業的產品因設計、製造缺陷或說明／警告不足而造成傷害，企業可能面臨索賠。法律規定了消費者的各種補救措施，包括修理、更換或賠償。
- 召回和處罰：在發現產品不安全的情況下，公司可能會被要求啟動召回，將這些產品從市場上撤下。不遵守安全法規或不解決有害產品問題會導致嚴重的處罰，包括罰款、吊銷營業執照和法律訴訟。

對於在沙特阿拉伯經營或向沙特阿拉伯出口的企業來說，積極監控SASO的技術法規和標準更新至關重要。參與定期合規性審核、獲得必要的認證以及根據SASO的指導方針調整產品開發流程，都是確保合規性和最大限度降低產品責任風險的積極步驟。